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GREEN LEADER HOLDINGS GROUP LIMITED

綠領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1)

有關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報

所載不發表意見的

最新情況

茲提述本公司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而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年報(「**年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七月二十八日之公告(「**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年報所載不發表意見的最新情況，以及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而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八月二十八日的中期報告(「**中期報告**」)。除另有指明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年報、公告及中期報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會謹此就年報所載持續經營不發表意見提供進一步最新情況。

除中期報告所載的行動外，自二零二五年八月二十八日(即中期報告日期)起至本公告日期止期間，本公司已採取以下步驟及措施，以減輕其流動資金壓力、改善其財務狀況及處理持續經營不發表意見：

- (i) 本公司已推進與潛在投資者代表的討論。於二零二五年十月，本公司管理層與潛在投資者的代表會面，並制訂了涵蓋投資條款及全數清償結欠二零一七年票據持有人債務的建議。本公司與潛在投資者及二零一七年票據持有人正安排另一次將於二零二五年十一月初舉行的三方會議，以討論及協定建議的條款。

- (ii) 本公司繼續與其他債權人磋商和解／延期，並要求其他債權人在本集團債務重組計劃落實前避免採取任何行動。本公司與其他債權人已於二零二五年十月底進行另一次會議。於本公告日期，其他債權人並無拒絕本公司要求，亦未有要求還款。
- (iii) 本公司繼續與本公司聯營公司磋商應付聯營公司款項之還款期，並建議應付聯營公司款項應以聯營公司向本集團分派之未來股息償還。本公司與聯營公司已於二零二五年十月底進行另一次會議。於本公告日期，有關磋商仍在進行中，而聯營公司並無要求還款。

承董事會命
綠領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謝南洋

香港，二零二五年十月二十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謝南洋先生(主席及行政總裁)及安娟女士；而獨立非執行董事則為何建昌先生、沈偉東先生及田宏先生。